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2019 年 4 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薪酬制度，拟定了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高管人员指在公司担任直接经营管理职务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高管人员分管工作目标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与实际经营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责任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各个岗位薪酬标准。

（二）绩效原则：高管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工作创新、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相关，奖罚结合。

（三）统筹兼顾原则：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四）增长原则：根据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增长比例每年对薪酬进行浮动，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对高管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指标

第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经营任务考核指标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第六条 公司经营任务指标由董事会确定，包括收入指标和利润指标，按月度、季度和年度完成情况分别进行考核。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和标准

第七条 高管薪酬实行年薪制，其年薪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工资包括月度考核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季度绩效工资和年度绩效工资。

（一）基本工资：基本工资是高管薪酬中的固定部分，实行区间制，根据任职年限、入职谈判结果确定。该部分薪酬不进行考核，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

（二）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是高管薪酬中的浮动部分，与个人管理目标直接挂钩，与公司的经营目标间接挂钩，根据公司考核期间整体业绩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当期的绩效工资收入。

第八条 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比例及绩效系数

（一）考核比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绩效工资×绩效系数。

公司完成当期经营指标的比例	高管人员绩效系数
$X < 70\%$	0
$70\% \leq X \leq 80\%$	0.8
$80\% \leq X \leq 100\%$	1
$X > 100\%$	1.2

（二）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的比例为 73%/27%，即基本工资占年薪的 73%，绩效工资占年薪的 27%。

（三）基本工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会预期等因素提出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如遇重大经营情况变动，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修改变动意见。

（四）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按月度、季度和年度分别发放。

（五）年薪标准中包含以下部分：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执行与管理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体系、绩效考核办法及分配政策。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总经理的薪酬标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拟定除本人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后生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提出下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本方案所设定的各类薪酬外，不再享受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何形式的工资性收入（包括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董监事的董监事津贴等），也不得违反规定多预领薪酬。薪酬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为缴纳。

第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公司或所在单位代扣代缴；应由公司承担部分，由公司或所在单位支付。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对按本方案得出的明显不合理的薪酬分配结果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高管人员因组织调动或合同到期离岗，按实际在岗月份加 1 个月支取应得的基本工资，按离职前 1 个月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绩效工资；若应本人要求辞职或调离本公司，则按基本工资计发当月工资，绩效工资按离职前 1 个月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值的 80% 发放。

第十六条 高管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不予发放绩效工资。基础工资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金额发放。已经发放的绩效工资，公司有权追索。

第十七条 高管人员在收到通知后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由董事会裁决。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具体内容公示后，由公司统一实施。

第十九条 高管年薪以现金方式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新入职高管的定薪：

（一）内部晋升高管：按薪酬标准起点确点薪酬标准，满一年后根据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后调整；

（二）外部选聘高管：根据双方谈判结果，在薪酬标准区间进行确定，如超过薪酬区间报董事长核准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薪酬，不包含福利、津贴。

第二十二条 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兼任分、子公司或参股、实际控制单位职务的，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